

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就
綜援計劃中的「確定不供養父母的證明書」制度
意見書

2011 年 1 月 18 日

香港每三位長者就有一位處於貧窮狀況，這麼高的貧窮率，最重要的原因固然是因為本港沒有全民退休保障制度，但另一方面，現行的制度也迫使長者進入貧窮狀態，其中「確定不供養父母的證明書」（俗稱「衰仔紙」）制度的存在帶給了香港許多清貧的長者無窮的痛苦。

按香港目前的綜援制度，六十歲或以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，如遇經濟困難而欲申領長者綜援，就必須是以家庭為申請單位，即是要審查整個家庭的入息和資產狀況，當中包括子女須聲明有否供養那位長者，並簽署以作證明。

大家試想想，長者若希望領綜援，子女又沒能力供養父母，就只好請子女「自認衰仔」，表明無力或無意供養自己的父母。但在香港的傳統華人價值觀下，不少子女會認為沒能力供養就是「不孝」，因此不少子女因為道德壓力或與長者關係惡劣而不肯簽署該證明書，令真正有經濟需要的長者不能申領綜援。

「衰仔紙」制度的存在，造成很多不必要的人間悲劇。就一些非牟利機構的訪談所知，許多長者由於不願「難為」自己的子女，免得他們背上「衰仔」的惡名，因此無論經濟環境如何惡劣，都不願意出口要求子女簽紙，結果是空有所謂的「綜援安全網」，他們卻無奈地跌出網外。

另一些痛苦的例子是，有些長者打算申領綜援的時候，但他們的子女卻不願意簽紙，結果造成兩代之間的關係破裂。長者要申領綜援，難道只有被迫與子女分居一途？政府豈不在製造獨居老人？

2010 年 3 月 27 日的《星島日報》報導，根據香港浸會大學在 2008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，香港有不少長者依靠拾荒維生，他們普遍拒領綜援原因是擔心被人看不起，部分長者又在申請綜援時被職員為難，讓他們感覺猶如「被人施捨」。

有關的報導雖然沒有具體指出長者感到難為之處，但「衰仔紙」卻在很多個案中是令人難以承受的一關。

香港政府常以鼓勵子女供養父母為理由，堅持「衰仔紙」制度有存在的必要；我們認同，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

JUSTICE &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.K. CATHOLIC DIOCESE



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 302 室
Room 302, Bishop Lei Pastoral Centre,
1 Tai Shek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
Telephone : (852) 2560-3865 Fax : (852) 2539-8023
Homepage: <http://www.hkjp.org>
E-mail : hkjp@hkjp.org

香港天主教區主教委任
(Appointed by the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)

子女能供養父母，誠屬好事；但現實中我們不能漠視香港有低收入的一群，他們的收入僅堪自己餬口，根本沒有經濟條件去供養父母。

我們深信，長者一生勞碌，他們都有權在晚年得到合理的生活保障，而且我們不能假設長者就必定由子女供養。因此，我們要求政府應從速取締這不義的「衰仔紙」制度。